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粤技服〔2022〕22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技能人才评价 考场视频监控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问题整改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2〕238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管，规范做好考场视频监控工作，明确视频监控质量要求，做到评价工作可追溯、可倒查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监管

各市要承担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质量监管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指导本地区专项职业能力考点和评价机构（含企业、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）做好考场视频监控配置、使用管理等工作，严格落实考试现场质量管理要求，严把考试质量关。

二、考场视频监控使用要求

（一）考场须配置视频监控设备，并在评价期间实现对所有

考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和录像。

(二)考场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。一是每个考场应配备不少于2个具备拾音、变焦、转向功能,可靠性、稳定性强的固定或移动高清摄像头;二是能够实现考试场景无死角监控,确保所有考生不被遮挡。

(三)考场视频监控质量要求。一是保证图像连续性和高清晰度;二是声音录制要求清晰可辨且和视频同步;三是图像中应同步显示评价机构名称、考场名称、时间等基本信息。

(四)考场视频监控录制时段要求。自考试开始至结束全过程录制录像。

(五)考场视频监控保管要求。一是监控视频需刻录成光盘或使用移动硬盘等存储器进行双备份;二是视频资料按评价计划编号汇总存放,并做好归档工作;三是评价机构应妥善做好视频保管工作,视频资料保管不少于5年。

三、考场视频监控实施进度安排

请各市组织本地区的专项职业能力考点和评价机构开展自查,并在12月底前按要求完成考场视频监控的建设及使用工作。

省技能中心联系人:李明,丘雄辉;联系电话:020-33970385,83311703。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2022年12月7日

